附件2

**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实施细则**

为认真组织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及系列实施细则所称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以下八类人才：

第一类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发达国家相同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二）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三）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主研人员。

第二类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其他入选者；

（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

（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五）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和管理专家。

第三类

（一）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以及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

（二）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四）省部级创新型企业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第四类

（一）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三）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四）具有担任世界五百强企业高层管理及技术领导经历的人员。

第五类

（一）省级特级教师，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二）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三）具有担任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层管理及技术领导经历的人员；

（四）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五）全国技术能手。

第六类

取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

第七类

（一）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二）省技术能手；

（三）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第八类

（一）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二）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

二、有关支持政策

（一）提供安家补助、租房补贴或住房保障

对新从市外引进来攀并在企事业单位服务八年（首次签订工作合同不低于五年）以上的一至八类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刚性引进人才），给予以下各项支持：

第一类人才：安家补助320万元，每月2000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终身入住大户型人才公寓；

第二类人才：安家补助200万元，每月2000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终身入住大户型人才公寓；

第三类人才：安家补助120万元，每月2000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终身入住大户型人才公寓；

第四类人才：安家补助80万元，每月2000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终身入住大户型人才公寓；

第五类人才：安家补助40万元，每月2000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入住大户型人才公寓三年；

第六类人才：安家补助30万元，每月1500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入住大户型人才公寓三年；

第七类人才：安家补助15万元，每月1200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入住小户型人才公寓三年；

第八类人才：安家补助8万元，每月1000元、为期三年的租房补贴或入住小户型人才公寓三年。

以上安家补助均按第一年50%，第五年30%，第八年20%的比例发放。若在攀购房根据购房合同可提前全额支付。

柔性引进的以上在职人才可入住人才公寓。

（二）提供岗位津贴

以下一至七类刚性引进人才及符合本细则第一条规定的本土一至七类高层次人才，在攀企事业单位工作期间，按以下标准给予岗位津贴：

第一类人才：每人每月20000元；

第二类人才：每人每月15000元；

第三类人才：每人每月10000元；

第四类人才：每人每月4000元；

第五类人才：每人每月2000元；

第六类人才：每人每月1500元；

第七类人才：每人每月500元。

是否给予第八类高层次人才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自行酌情研究决定。

（三）建立人才年金制度

对社保关系在攀的一至八类高层次人才、自2017年起在企事业单位服务满5年后在攀退休的，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发放人才年金：

一至三类人才：每年补贴3万元，最高补贴40万元；

四至六类人才：每年补贴2万元，最高补贴30万元；

七至八类人才：每年补贴1万元，最高补贴20万元。

（四）帮助配偶随调或推荐就业

刚性引进的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愿意到攀工作的，由引进单位所在地的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工作单位；配偶在企业就业或未就业的，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到企业或安排公益性服务岗位就业。

（五）帮助子女择校

刚性引进的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可在政府举办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择校就读。

（六）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由市人才办牵头，对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由市卫生计生委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健专家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提供健康咨询、上门出诊和就医绿色通道等服务。

（七）建立服务代理制度和服务专员制度

成立“攀枝花市高端人才服务中心”，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保障服务。对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包括工商注册、配偶就业、子女入学、证照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医保报销、劳动维权、政策咨询、融资申报、优惠政策落实等个性化、精细化的一站式代办服务。针对领军型高端人才建立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实行一对一、保姆式服务。

（八）本土人才成长奖励

对户籍在攀、所工作企事业单位在攀注册、工作两年以上（在校生除外）、取得成长进步的本土各类人才，按以下规定给予成长奖励：

1.新获得第一类高层次人才各项荣誉称号、奖项的，奖励500万元。

2.新获得第二类高层次人才各类荣誉称号、奖项的，奖励200万元。

3.新获得第三类高层次人才各类荣誉称号、奖项的，奖励50万元。

4.新获得第四类高层次人才各类荣誉称号、奖项的，奖励20万元。

5.新获得国际比赛（评选）奖项（称号）金、银、铜奖或相应等次的，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九）提供学术交流交通补贴

对参加国家级以上学术交流会议并作学术报告的高层次人才，报销往返商务舱机票费用。

（十）提供科研配套经费

对牵头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人才及团队，按立项经费5%给予最高50万元地方配套资助。被资助人才及团队可以自主支配配套经费，专款专用，由申报人才及团队的单位负责监管和评估配套经费使用情况。

三、办理程序

（一）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

**1.申请。**申请人填写《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申请表》（附件2—1），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附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本人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技术等级证书及相关资质资格荣誉证书、劳动（聘用）合同、个人所得税在攀缴纳证明等材料原件（原件验证后即返还）和复印件（一式三份），由主管部门（单位）报送市人才服务中心。

**2.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3.认定。**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对审核合格人员进行审定。审定合格的，对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发文认定并发放“攀枝花高层次人才证”，高层次人才凭证享受相应服务政策。

**4.经费兑现。**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函告市财政局兑现相应政策，市财政局15个工作日内将经费划拨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15个工作日内兑现到高层次人才本人。

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采取“随时申报、定期审定、每年兑现”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合格的，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待遇。待遇起算时间从劳动（聘用）合同签订当月起或取得相关资格次月起算。

（二）人才年金办理

**1.申请审核。**在攀退休的高层次人才填写《攀枝花市人才年金申报表》（附件2—2），附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险缴存清单（2017年以后）、退休证明材料原件（原件验证后即返还）和复印件（一式三份），经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合格，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2.经费划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将人才年金经费一次性划拨给高层次人才原工作单位，由原工作单位发放到个人。

（三）入住人才公寓周转房办理

1**.**高层次人才入住人才公寓按照《攀枝花市人才公寓入住管理实施细则》（攀办发〔2016〕41号）的相关规定办理。其内容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2**.**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商市人才办办理。

（四）配偶随调、就业推荐

**1.申请。**申请人填写《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申请表》（附件2—3）或《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推荐表》（附件2—4），由主管部门（单位）根据人事管理归口报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2.办理。**审核合格的，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调办理。

（五）子女择校办理

**1.申请。**申请人填写《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择校申请表》（附件2—5），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报市教育体育局审批。

**2.办理。**有关学校根据市教育体育局审批的择校人员名单，按规定及时办理择校入学手续。

（六）优质医疗服务办理

**1.提供便捷就医服务。**高层次人才持“攀枝花高层次人才证”和本人身份证到全市公立医院“绿色通道”就医，医院核实后安排专人协调就医。

**2.提供保健服务。**高层次人才凭“攀枝花高层次人才证”和本人身份证可选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健康档案，接受相应医疗保健服务。

（七）本土人才成长奖办理

**1.提出申请。**申报人填写《攀枝花市本土人才成长奖励申请表》（附件2—6）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市人才办。

**2.审核报批。**由市人才办牵头开展审核，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办函告，将经费拨付到被奖励本土人才所在单位，或由市人才办代发。

（八）学术交流交通补贴办理

**1.申请。**申报人提供参加国家级以上学术交流会议并作学术报告的邀请函及机票票据，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2.审核。**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审核申报情况及票据，并函告市财政局拨付经费。

**3.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将经费拨付到申报人才所在单位，由单位拨付到个人。

（九）科研配套经费办理

**1.申请。**申报人才及团队提供其牵头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文件及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2.审核。**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审核申报情况并汇总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人才及团队，明确配套经费额度后函告市财政局拨付经费。

**3.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将经费拨付到申报人才所在单位，由单位拨付到个人及团队。

四、建立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价机制

（一）考核目的

摒弃以“学历、职称”为评价标准的原有考核模式，突出重能力、重贡献的考核导向，激励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

（二）考核主体

高层次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三）考核方式

建立以能力和业绩、贡献为导向的高层次人才考核指标体系，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考核。

（四）考核内容

1.部门（单位）年度考核情况；

2.第一至第五类高层次人才承担导师结对培养工作情况；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增加以下考核内容之一：

（1）主持或承担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等工作情况；

（2）领办创办联办科技型企业或采取兼职、离岗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情况；

（3）参与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工作情况；

（4）获1项以上省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五）结果运用**

用人单位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每年对高层次人才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填报《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年度在岗、考核情况确认表》（附件2—7），确定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职称四个考核等次。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发放高层次人才工作岗位津贴的依据，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的按50%发放年度工作津贴，不称职的停发年度工作津贴。

五、经费保障及监督

（一）做好经费保障

1.属于市、县（区）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由市、县（区）属财政分别承担。

2.属于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按属地原则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其中攀钢集团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公司、攀枝花煤业（集团）公司、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全省集中汇缴的电力行业以及金融、保险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由市财政承担〔以上企业均不含在县（区）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

 （二）严格财经纪律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对高层次人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以及受到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高层次人才，一律取消并追回高层次人才资格及享受的相关待遇。

六、有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双在攀”问题

申报人员必须符合“双在攀”条件，即工作单位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在攀缴纳个人所得税。未在攀登记注册的单位，其在攀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在攀登记注册但未在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不纳入申报范围。

（二）关于“属地”申报认定问题

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经费兑现和人才年金发放等优惠待遇兑现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市属高层次人才的优惠待遇认定兑现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县（区）高层次人才优惠待遇认定兑现由县（区）委组织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在攀注册的企业集团所属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的高层次人才在县（区）的，由县（区）认定并兑现待遇。

（三）关于延长退休年龄和返聘问题

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高层次人才，延长退休期间，可以申报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已办理退休手续返聘到单位工作的，不再纳入申报认定范围。

（四）关于调离、中途离岗问题

1.本地高层次人才调离攀枝花市或调入攀枝花市行政机关（含参公单位）工作，调离前按月兑现岗位津贴，调离后不再享受相关优惠待遇。

2.用人单位新引进高层次人才时，须在劳动（聘用）合同、引进协议中明确约定不低于八年的人才服务年限；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攀工作未满八年，中途调离攀枝花市或非经组织安排调入其他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的，从调离当年起停发各种优惠待遇。已发放的安家补助费，由用人单位负责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原数追回并返还财政。调入攀枝花市行政机关的，不再发放岗位津贴和安家补助。

（五）关于离攀又回攀问题

已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因各种原因离开攀枝花市的，以更高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技术等级或其他荣誉称号回攀的，可重新申报认定并享受相关待遇。其中，安家补助费实行待遇补差。

（六）关于人才年金计算问题

1.人才年金年限计算中，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计算为一年；不满半年的，不予计算。高层次人才类别有变更的，从变更后类别的次月起重新计算人才年金年限。对于离攀后又回攀的，人才年金年限重新计算，离攀前服务期限不予累计计算。

2.有管理期或其他期限的高层次人才，人才年金年限只计算管理期或其他期限内的有效时间。有多个管理期或其他期限的，人才年金年限可累计计算。

3.高层次人才在攀服务期间取得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身份的，从取得时间起停止计算年限。在攀退休时可按原人才类别和服务年限申请人才年金。

（七）关于管理期满、荣誉称号取消问题

有管理期或建设项目（计划）周期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人才管理期满，或取消相关荣誉称号的，不再享受该类别人才的工作津贴补助。若符合其他人才类别条件的，可申报经认定后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待遇。符合多个类别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认定。

（八）关于基层卫生人才问题

取得基层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在我市三区两县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比照本实施细则中第五类人员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待遇，调离县（区）后不再享受。

七、攀委办发〔2014〕27号文相关政策延续说明

（一）导师津贴发放

对未享受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但又承担了全市导师结对辅导工作任务的高层次人才，辅导期内考核合格的，由市财政予以每人每月300元导师津贴。

（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

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其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经专家考核小组考核合格的，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生活补助费。

（三）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经费补贴

纳入全市统一管理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对象，培养管理期内被评为市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专家、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市财政给予所在单位每人2.5万元培训经费补贴；纳入全市统一管理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对象，培养管理期内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技术等级）的，市财政给予所在单位每人1.5万元培养经费补贴。

（四）1995年以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津贴发放

1995年以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每人每月100元市政府增发津贴退休后继续发放。

（五）骨干教师津贴发放

按照市政府2015年第59次常务会议精神，给予年度考核称职的四川省骨干教师每人每月600元津贴；市级学科带头人每人每月500元津贴；市级骨干教师每人每月400元津贴；县级学科带头人每人每月300元津贴，县级骨干教师每人每月200元津贴。

（六）引智项目补贴

纳入国家、省引进国外智力的项目，由市财政按上级投入1︰1比例配套扶持经费；纳入市级引进国外智力的项目，按照国家、省同类项目补助标准的80%给予经费扶持。

**以上六项支持项目仍按原办理程序办理。**

八、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等共同组织实施。

（二）《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稳定培养办法实施细则》（攀人社发〔2015〕152号）同时废止。

（三）各县（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有关操作办法。

附件**：**2—1.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申请表

 2—2.攀枝花市人才年金申报表

 2—3.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申请表

 2—4.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推荐表

 2—5.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择校申请表

 2—6.攀枝花市本土人才成长奖申请表

 2—7.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年度在岗、考核情况确认表

|  |
| --- |
|  |
|  |  |

附件2—1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全日制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职 称 |  | 荣誉称号 |  | 到攀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人才类别 | 第（ ）类高层次人才 | 人才性质 | 新引进人才 （ ） |
| 本土培养人才（ ） |
| 简历（包括学习和工作经历） |  |
|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配偶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学历、学位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随迁人口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与高层次人才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市委组织部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才类别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八类人才划分。

附件2—2

**攀枝花市人才年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人才类别 |  | 认定时间 |  | 资质条件 |  |
| 工作单位 |  | 退休时间 |  | 有效服务年限 |  |
| 申报金额 |  | 个人社保账号 |  |
| 所在单位意见： 同志自 年被评为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在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服务 年至退休。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才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委组织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2—3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偶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全日制学历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拟调入单位 |  |
| 有何特长 |  | 现户口所在地 |  |
| 调动原因 |  |
| 简历（包括学习和工作经历） |  |
|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姓名，现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 |  |
| 高层次人才情况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籍贯 |  |
| 政治面貌 |  | 毕业院校 |  | 学历专业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属《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中明确的第（ ）类高层次人才。 |
| 申请人对工作调动的意见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调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调出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调入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调入单位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编制部门意见 | 调入单位性质：调入单位核定编制数：调入单位现有人员数：调入单位空编情况： （盖章）年 月 日 |
| 市委组织部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才类别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八类人才划分。

附件2—4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偶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全日制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简历（包括学习和工作经历） |  |
|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姓名，现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 |  |
| 高层次人才情况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籍贯 |  |
| 政治面貌 |  | 毕业院校 |  | 学历专业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属《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中明确的第（ ）类高层次人才。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才类别按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八类人才划分。

附件2—5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择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情况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籍贯 |  |
| 父亲情况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籍贯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专业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属《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中明确的第（ ）类高层次人才。 |
| 母亲情况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籍贯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专业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属《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中明确的第（ ）类高层次人才。 |
| 现就读学校 |  | 拟选读学校 |  |
| 用人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教育体育局审定意见 |  同意安排到（ ）就读。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2—6

**攀枝花市本土人才成长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免冠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职务职称 |  | 技能等级 |  |
| 所在单位 |  | 来攀学习工作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所获奖项 |  |
| 获奖时间 |  | 申请奖励资金 |  | 联系电话 |  |
| 在攀学习工作经历 |  |
| 附件：1.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原件；2.获得专家荣誉称号、奖项证书或文件的原件；3.评选比赛通知文件原件；4.在攀工作五年以上证明材料（在校生除外）。注：原件验证后即返还。 |
| 所在单位意见：（盖章）年 月 日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7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 ）年度在岗、考核情况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认定批次 | 人才类别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是否 在岗 | 未在岗情况 | 受处分情况 | 管理期限或建设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 考核情况 |
| 何时离攀及原因 | 何时离职及原因 | 何时调入何单位 | 何时已退休 | 何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何时受到刑事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注：1.本单位（系统）已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须全部核实，填入表内；2.本表以主管部门（单位）名义填报，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填报；3.填报人对本表内容真实性负责，并以此作为承担责任的依据；4.管理期限是指被评为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千人计划专家等的管理期限，建设期是指项目（计划）建设周期，请准确填写期限的起止时间；5.考核情况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和专项考核结果，填写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